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分为 2017 年度执行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将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二)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四)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

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

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 年度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2,509,708.56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2,509,708.56 元。2016 年度调整: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53,149.16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553,149.16 元。
(2) 在利润表中的新增“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 年度调整:调增其他收益 224,801.24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24,801.24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117,559,940.76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0.00 元。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为 67,029,272.26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0.00 元。

(二)公司于2018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详见公司后期披露信息。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